

## 省《整改方案》第 189（14-11）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189（14-11）：环境法制意识淡薄。一些地市为追求短期经济利益，对环保法律法规置若罔闻，屡屡突破底线上马项目，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 二、整改目标

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环境法制意识明显增强。

###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不定期对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广大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严把审批关。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技术政策的项目，坚决不批。所有新建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布局不合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

（三）开展建设项目“回头看”。对存在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取缔。

（四）强化问责追究。对违反《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违法违规上项目的，严格责任追究。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高度重视反馈意见，制定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严把审批关，开展建设项目“回头看”，强化问责追究。此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 省《整改方案》第 462（53-15）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462（53-15）：全省燃煤锅炉污染问题突出。大量锅炉采用简易低效除尘脱硫设施，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全省仍有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锅炉 11000 余台，冬季污染问题突出。

### 二、整改目标

完成 20 吨以上燃煤锅炉环保设施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时完成省市环保部门下达的拆改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任务目标；对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不在拆除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鼓励企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 三、整改措施

县环保局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存在 20 吨以上燃煤锅炉的企业列为重点排污单位，2018 年年底完成环保设施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二）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督促超标排放企业加快整改，加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频次，全面推进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工作。

（三）对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不在拆除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督促企业进行提标改造，鼓励企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四)2018年基本完成工业园区内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改造工作，并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减少燃煤污染。

县经信局整改措施：

(一)积极推进煤改电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高效节能环保锅炉的认识。

(二)对全县重点锅炉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进行了节能专项监察，引导企业使用高效环保锅炉。

(三)积极做好高效节能锅炉推广工作。待省高效锅炉技术目录出台后，发往企业，推广我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的使用范围。

县城建局整改措施：

(一)按照《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与县财政局、环保局密切配合，完成市住建委下达的2017、2018年度供暖小锅炉拆除并网任务目标。

(二)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供暖小锅炉拆除后实施并网；覆盖范围以外的，拆除燃煤供暖小锅炉时，在保证用气量充足和用电容量富裕的情况下，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可优先考虑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供暖，全力促进10吨以下燃煤供暖小锅炉拆除工作。

(三)督促高新区、县工业园区各镇乡(场)党委、政府完成本级辖区内10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做好各类园区燃

煤锅炉的普查工作，布设集中热源和管网，制定燃煤供暖小锅炉淘汰计划。

县市场局整改措施：

对拆除的燃煤小锅炉，及时组织办理注销手续。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 2018 年我县超额完成任务（任务 94 台）共计拆改 128 台。同时，完成 2014 年以后新注册的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共计 27 台。

二是铁岭县印发《铁岭县 2019 年 10 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拆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密切配合，按照拆改计划要求实施拆改工作。目前，2019 年燃煤小锅炉拆改任务共计 78 台，已全部完成拆改。

三是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整改情况。对铁岭万海热力有限公司有 2 台 40 蒸吨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并安装在线设施，目前，企业锅炉提标改造工程及在线安装已完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通过上述工作，我县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各项大气指标稳步提升。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46 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 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三十九) 整改结果公示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三十九：铁岭市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设施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问题。

## 二、整改目标

完成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设施改造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达到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

## 三、整改措施

对尚未完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 2 台燃煤锅炉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关于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通知》（铁市环发〔2019〕10 号）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燃煤锅炉环保设施改造，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完成。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针对此项反馈问题，铁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有关部门对辖区内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情况进行排查。经排查，此项问题涉及我县高新区铁岭万海热力有限公司 2 台 40 蒸吨燃煤锅炉未进行提标改造及安装在线问题。我县立即责成

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对其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并安装在线设施。2019年10月，企业锅炉提标改造工程已完工，在线设施已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 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八十二) 整改结果公示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八十二：铁岭市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问题。

## 二、整改目标

完成城市、县城及园区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

## 三、整改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按照“一炉一策”原则，淘汰剩余 78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针对此项反馈问题，铁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有关部门对辖区内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情况进行排查。经排查，我县不涉及城市锅炉拆改问题，仅涉及工业园区内存在 78 台燃煤小锅炉问题。我县印发了《铁岭县 2019 年 10 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拆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密切配合，按照拆改计划要求实施拆改工作。2019 年 10 月，2019 年燃煤小锅炉拆改任务共计 78 台，已全部完成拆改。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任务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 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八十七) 整改结果公示

##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八十七：“回头看”还发现，铁岭市举一反三不够，对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多次超标排放，万泉河水质污染严重问题视而不见，2017年以来万泉河水质持续为劣Ⅴ类。

## 二、整改目标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万泉河消灭劣Ⅴ类水质。

## 三、整改措施

(一)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万泉河清淤、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铁南工业区污水管网等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二) 加强对高新区、铁岭经济开发区排水企业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偷排、超排行为。

(三) 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全面加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针对此项反馈问题，铁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为有效控制万泉河流域污染问题，我县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制定《铁岭县万泉河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开工建设万泉河综合整治工程，建成万泉河流域17个堆粪场，13座化粪池和4座污水

处理设施，万泉河河道封育已完成 12000 米，并施工建设万泉河人工湿地 5 万平方米，不断修复改善水环境生态质量；二是为巩固万泉河水质，持续改善万泉河水环境，我县开工建设高新区岭南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在线监测仪器仪表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一台生化池风机更换及新建二沉池土建等工程。

通过对万泉河的各项整治工作，2018 年 7 月以来，万泉河诸民屯断面水质持续达标。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任务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46 号

中共铁岭县委

铁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